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57号

当事人：鲁山县一家人和美服饰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5TNELOK；

住所：鲁山县顺城路西段路南2号二楼东边；

负责人：叶增荣；

身份证号码：330102198101010011；

联系电话：15617311111

经营范围：日杂百货、玩具、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床上用品、  
工艺品、皮革制品 零售；

本机关于2021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国庆有礼 一省到底”有奖销售活动，2021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国庆有礼 一省到底”有奖销售活动结束后进行的现场检查，2021年10月22日对当事人询问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一份。本案未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国庆有礼 一省到底”有奖销售活动，该有奖销售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建立档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实际情况的事实；
-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实际情况及违法的事实；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委托人的资格；
- 5、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 6、刮刮卡两张，证明当事人有奖销售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6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有奖销售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建立档案，其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之规定，已构成有奖销售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处罚裁量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